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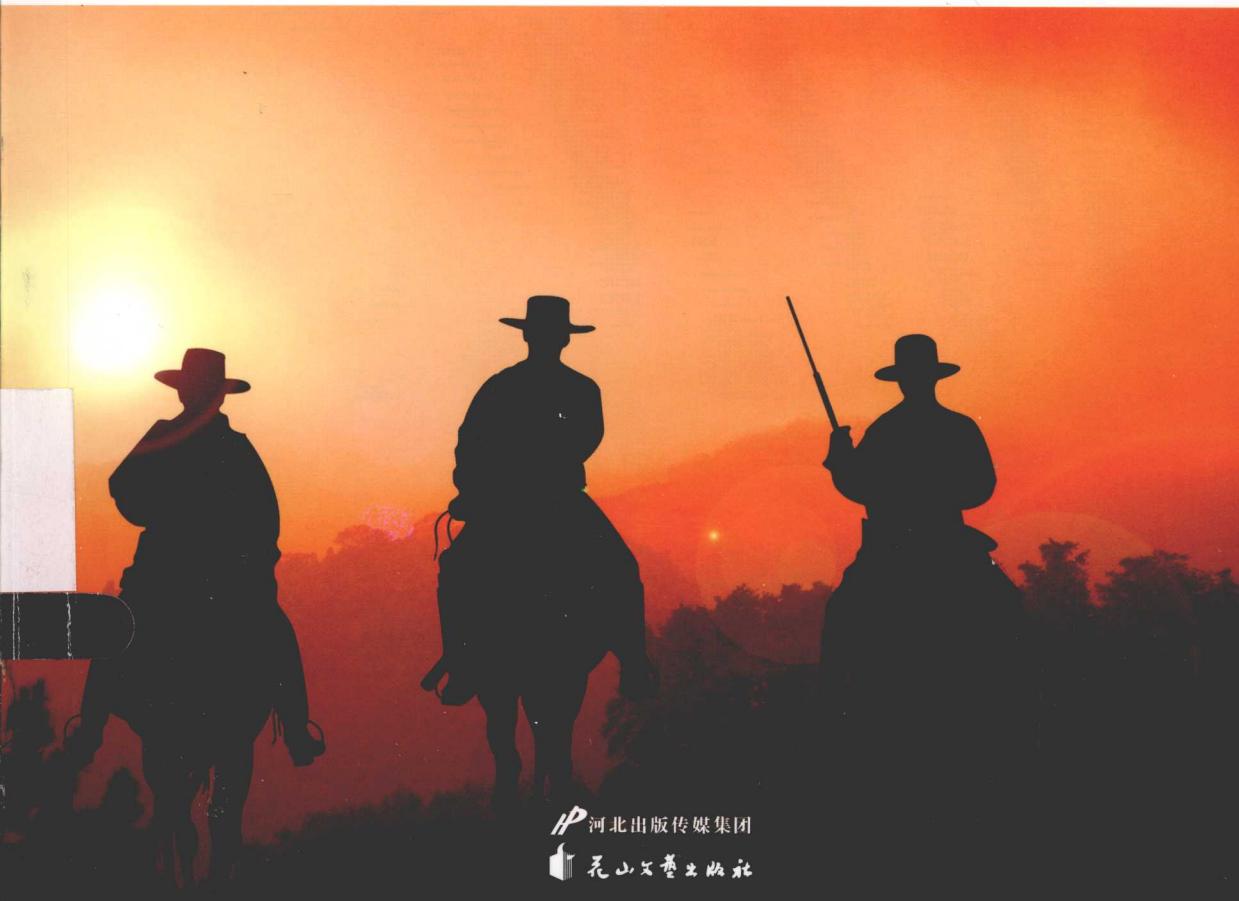
卡尔·麦异域探险小说系列  
Karl Friedrich May

爱因斯坦最喜欢读的探险小说  
36种语言，100多个国家，  
畅销1亿3000万册！

# 老铁手传奇

欧美最畅销的悬疑探险小说家，告诉你  
最惊险、最刺激、最智慧的异域探险故事

[德] 卡尔·麦 | 著  
小曼 | 译



014C10688

1516.44

34

卡尔·麦异域探险小说系列

Karl Friedrich May

爱因斯坦

36种语言，100多个国家，  
畅销1亿3000万册！

# 老铁手传奇

[德] 卡尔·麦 | 著  
小曼 | 译



7561.44  
34



北航

C1696539

河北出版传媒集团

花山文艺出版社

666010320

**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**

老铁手传奇 / (德) 麦 (May, K.) 著; 小曼译. —  
石家庄: 花山文艺出版社, 2013. 10

(卡尔·麦探险小说系列)

ISBN 978-7-5511-1426-4

I. 老… II. ①麦… ②小… III. 长篇小说—德国—  
近代 IV. I516. 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228260 号

---

书 名: **老铁手传奇**

著 者: [德] 卡尔·麦

译 者: 小 曼

---

责任编辑: 李 爽 刘燕军

责任校对: 李 伟

美术编辑: 许宝坤

封面设计: 博雅工坊

出版发行: 花山文艺出版社 (邮政编码: 050061)

(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)

销售热线: 0311-88643221/29/35/26

传 真: 0311-88643225

印 刷: 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开 本: 787×1092 1/16

印 张: 20.25

字 数: 330 千字

版 次: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

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511-1426-4

定 价: 28.00 元

---

(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·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)

# 目 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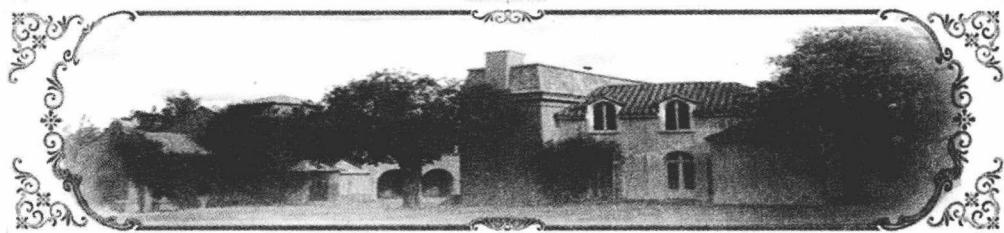
辛克妈妈的客店	挂长矛的树
<b>第一章</b> 001	<b>第二章</b> 039
偶 遇	在哈伯农场
<b>第三章</b> 063	<b>第四章</b> 085
科尔马·普施	
<b>第五章</b> 123	



# 目 录



	逆 转	
第六章	155	为自由而战
	猎 熊	
第七章	193	永别了,老华伯
第八章	223	第九章
	“魔鬼头”的战斗	265
第十章	291	



## 第一章 辛克妈妈的客店





奔腾不息的密苏里河总是那么繁忙。河的右岸风景优美，那是一片山丘之地，杰斐逊城正位于这个山丘之上。现在，我正站在这座城市顶端，俯瞰美丽的密苏里河。这里的居民并不多，但它的地位却非常重要——它是密苏里州的州府和柯洛县的县府，地区法院也定期在这里举行会议。

在这样的城市里，大饭店自然必不可少，豪华的装修和细心周到的服务，还有各地的美食，都会想让你走进去看一看。不过，这对我一点吸引力都没有，我知道，我不属于这里。我要找的是一家民家小客栈，那个富有生活气息的地方，有许多和我一样朴实的普通人。不仅花的钱要少得多，而且住得很舒适，饭菜的味道也非常好，这就是辛克妈妈客店。我听说这家客店很久了，这次我想去光顾它。

从淡水湖群到墨西哥海湾、从旧金山到波士顿，没有人不知道这家客店：费尔大街 15 号，你随便打听一下，谁都知道它的位置。每一个西部人，只要来到杰斐逊城，一定都会进辛克妈妈客店里歇歇脚，或者听听在场的猎人、捕兽者和非法棚户讲讲故事，否则，他就算不上真正的西部人。西部地区的黑暗、血腥和神秘，让很多喜欢冒险的人感到好奇甚至向往，但不是每个人都有机会亲自去体验这种生活，通过这些人的讲述，便让你有了身临其境之感。辛克妈妈客店也由此出了名。

虽然从没有来过，但如此闻名的客店并不难找，傍晚时分，我踏入了这家客店。温内图没有陪我一起来，他喜欢乡下，不喜欢城市，这几天他一直待在密苏里河上游的一个农场里，也好，他可以在那里看着我的马和枪。我打算在



城里买些东西，顺便修补一下我的西服。还有我的长靴，靴筒滑溜溜的，总是滑到脚面，我要不停地拉它。很多地方也已经烂了，整个靴子看起来非常破旧，也必须找个地方修补一下。

除了这些，我还想在这里打听一个人。分别时我曾经问他，什么时候、在什么地方还可以再见面，他也不能准确地回答我，只是告诉我说：“如果你有机会去杰斐逊城，就去找华莱士银行，在那里，你能打听到我的踪迹。”

所以，我要在城里待几天，顺便打听一下老枪手的情况。既然来一次杰斐逊城，就不能错过这个机会。

傍晚时分的辛克妈妈客店，被几盏灯照得通亮，又长又宽的店堂摆着二三十张桌子，其中一半的座位都有了客人。烟草的浓烟包围着他们，混混杂杂的什么人都有，正聊得起劲。有几位绅士穿着讲究，大礼帽戴得很低，压在后脖梗上，脚架在桌子上，漆皮鞋擦得闪闪发亮。这些捕兽者和非法棚户有着各种奇奇怪怪的长相，穿的衣服更是什么样式的都有，有的是什么颜色都说不上来。

他们的皮肤从乌黑到浅褐色，颜色各异；头发有的卷曲得像羊毛，有的光滑得像瀑布；鼻子有的塌得像蒜头，有的轮廓像高加索人；嘴唇厚薄都有。木材伐运工和船工的靴筒拉得高高的，腰带上别着危险的手枪，还有一把闪着寒光的刀。这是一群既简单又复杂同时又很危险的人。

这些人吵吵嚷嚷的，正讨论着什么。一个胖胖的中年妇女一边来回扫着地，一边热情地招呼客人，我猜这就是辛克妈妈。辛克妈妈似乎认识这里所有的客人，知道他们每一个人的名字，她不时地用和善的目光看着他们，热情地和每一个人寒暄着，使每一个人都没有感觉到被冷落。一些人讨论得激烈了，争吵起来，骂骂咧咧地想动手，辛克妈妈鼓起眼睛直直地瞪着那些想要挑事的人，伸出手指警告他们：别胡来！这些人立刻消停了。我找到一个位置坐下了，辛克妈妈立刻走了过来：“请问先生，您想要点什么？”

我也非常和善地望着辛克妈妈：“可以给我一杯啤酒吗，辛克妈妈？”

她点了点头说：“当然可以，我这里的啤酒棒极了！最好还是多喝啤酒，啤酒比白兰地好，对健康更有益处，白兰地喝多了会让人头脑发狂。您不是美国人吧，先生，您一定是德国人。我看到您点了啤酒，德国人一向爱喝啤酒，在这一点他们做得非常好。我好像没有见过您，先生，您是第一次来我这



里吗?”

“是的，我是德国人，是第一次来，很多朋友都夸赞您和您的客店，辛克妈妈，您这里有好一点的床铺吗?”

“当然有，先生，我这里什么档次的床铺都有。”她热情地回答着，并仔细地打量着我。看来，我有一张帅气的脸，因为她说：“您长得很英俊，先生，尤其是您的眼睛很漂亮。您是要便宜的通铺吗?”

所谓便宜的通铺，就是指跟其他几个人合睡一张床。我立刻说道：“哦，不，辛克妈妈，你是看我穿得破破烂烂的，以为我住不起更好的房间吗？我不需要通铺，我想要一间独立的房间。”

“独立的房间，有的，先生，我这就去给您安排。您饿了吧，先点菜吧。”

她把菜单递给我，然后去取啤酒。这里的一切让我感觉到很舒服，客房的设施和女主人的热情让我有一种家的感觉。辛克妈妈虽然是美国人，但看起来更像是德国人。她善解人意，和蔼可亲，对人关怀备至，非常容易接近，她的快乐和幸福感染着这里的每一个人。客店里弥漫着祥和、快乐和热闹的气氛，让我这个身在异乡的人忘记了疲惫。

我懒洋洋地窝在椅子上，余光扫视着周围的客人。我的桌子附近是一张长桌子，周围坐满了客人，他们正聊得热火朝天。我仔细捕捉他们的谈话，他们正在讲西部地区的冒险故事。不管是道听途说还是亲身经历，都讲得那么津津有味。他们每个人都是不甘做寂寞的听众，七嘴八舌地参与谈话，而且每个人都善于通过讲述活跃谈话的气氛。这些人在外面奔忙了几年，经历了生死考验之后，就回到辛克妈妈这里来，短暂的休息之后，又回去继续从事他们那危险的但却充满快乐的行当。辛克妈妈客店就像是他们的休息所和加油站。

通过他们的言谈话语，我很快就猜出了他们的身份：一个捕兽者，一个印第安人的密探，一个小贩，以及好几个非法棚户。这里面有人认识我的老朋友迪克·哈默杜尔和皮特·霍尔贝斯，此刻正在描述与他们相遇的经历。有人提到了老枪手，我还听到了我的名字。有一个人讲到了加拿大的比尔，另一个人则说起了凯曼船长，他正在讲述他是如何抓住海盗船长的，我知道这个讲述者是谁，他就是那个便衣警察特里斯柯夫。

辛克妈妈一边倒着啤酒，一边低声对我说：“今天我的桌子和椅子非常幸运，先生。因为没有人吵架打闹，所有的人都很有教养。我喜欢先生们讲这些



动人的故事，因为这样一来，所有的人都被这些故事吸引了，就没有人挑事了，我这里变得非常太平。今天会是让人愉快的一天，先生。”

辛克妈妈的话刚说完，我就听到门口传来很大的说话声，来了几位新客人，他们一行六人，吵吵嚷嚷地走了进来。看起来，他们喝了不少烈酒，个个脸通红，走路歪歪斜斜的。他们东张西望地寻找着座位，其实空位子很多，没什么可挑的，随便找一个就可以。不知为什么，他们最终在我的桌子旁坐了下来。

我向来不喜欢行事过于张扬的人，本能地想起来走开，可又怕他们认为我不屑于和他们坐在一起。我不想和他们起冲突，于是坐着一动不动。他们要了白兰地，很快辛克妈妈就把酒端了上来，放下后，一句话都没说就离开了。辛克妈妈的态度告诉我，她也不太欢迎这几个客人。

这几个人一坐下来立刻转移了大家的注意力，他们旁若无人地夸着海口，肆无忌惮地大声说话。其他人都不吭声了，因为所有人的谈话都被他们的声音淹没了，原来宁静温馨的气氛顿时消失了。

这些人，不可能是这个城市的居民，因为他们不仅随身带着刀和左轮手枪，还带着步枪。他们浑身上下散发着一股酒气，一看就是那种爱惹是生非的人。我尽量克制着自己，用极大的忍耐力才能跟他们坐在同一张桌子旁。他们当中叫得最响的是一个粗壮笨拙的家伙，他长着一张獒犬脸，脸上的皮肤就像是木头刻出来的一样粗糙。他装腔作势地把自己当成头领。可以看得出，其他几个人对他毕恭毕敬，小心翼翼地表现着自己的同时又拍着马屁。

他们吹嘘着他们干过的大事以及准备再去干的伟业，谈论着他们已经挥霍掉的和现在拥有的财富，并且强调着要赶快找到新的发财之路。他们一杯一杯地喝着白兰地，确切地说，不是喝，是灌。辛克妈妈提醒他们别喝那么快，对身体不好，他们却撒起野来，粗暴地威胁辛克妈妈说他们想喝多少就喝多少，没有谁能管得了。辛克妈妈如果敢拦阻他们，他们就把她的酒柜据为己有。

“把我的酒柜据为己有？”辛克妈妈非常吃惊他竟然敢说出这样的话，“你敢！我有手枪，谁敢动我这里的东西，我就让他吃枪子！”

其中一个獒犬脸冷笑道：“吃你的枪子？老太婆，你的手拿缝衣针还差不多，拿枪？你吓不了我们，可别把自己给吓着了。”

“我不是吓唬你们，告诉你们我不怕，你们胆敢胡来，这里的人都会帮我



的，他们不会眼睁睁地看着一个寡妇受欺负！”

“他们？”他嘲笑着重复道，然后站了起来，一只脚踩在椅子上，用挑战的眼光扫视了一遍周围，“谁想打抱不平，站出来看看，看谁更厉害！”他向周围看的时候并没有看离他最近的我，我的外表看起来很斯文，很容易被忽略。

店里安静得要命，没有人吭声，我当然也没有。那个獒犬脸看到没有人接受他的挑战，气焰更加嚣张了：“我早就知道，都是胆小如鼠的家伙！我倒想看看，谁敢跟托比·斯宾塞较量！我一定要把这个人的脸一块块拧下来。告诉你们，我叫托比·斯宾塞，谁想知道托比·斯宾塞是个什么样的家伙，就来和我比试比试！”

他伸出攥得紧紧的拳头，在空中挥了挥，又扫视了一下周围。还是没有人吭声，他们是真的被吓住了，还是对这种人感到厌恶？总之，没有人表现出什么。看到这种情形，他的笑声更大了，嚣张地对同伙叫道：“大家看，这么多人全都是狗熊。斯宾塞只要开口一说话，他们就吓得魂不附体啦！不但没有人敢出头，而且连吭声的人都没有。他们是辛克妈妈嘴里说的英雄吗？”

这时，人群中终于有一个人站了起来，是个非法棚户。他看起来像个农夫，身体很结实，高大的身材不逊于獒犬脸。他跨近了几步，说：“托比·斯宾塞，如果你以为没有一个人敢接受你的挑战，那你就太高估你自己了，让我来试试你到底有没有像你说的那么厉害。”

那个流氓轻蔑地说：“那就来吧！既然你有胆量，就走近一点儿，站那么远干吗？”

非法棚户往前走了几步，说：“我这不是来了嘛。”不过，他只走了几步就停下了。他的话听起来不是那么自信。托比·斯宾塞也向前跨了一步。

现在，他们已经离得很近，流氓说道：“好！这里真有一个胆子比狗熊大的人。就你这样的家伙，我不费吹灰之力就能让你摔得粉身碎骨。”

“真的？那你就试试看吧！”

斯宾塞又走近两步，说：“好，你小心了！”

“来呀，来呀！”对方反而有些向后退缩了。

“站住，如果你是个英雄，就不要往后退。否则，我会把你推到墙上，像一幅画一样贴在上面。”

斯宾塞再次向前移动，非法棚户则继续后退，但嘴巴还在逞强：“我可不



会怕你！”

“我倒要看看，你到底能不能顶住！我现在就让大家瞧瞧，辛克妈妈找到了一个多么英勇的保护人！”

说话间，他重重的两拳如闪电一般，落在了对方的身上。非法棚户站立不稳，往后退了两大步，斯宾塞跟着上前，抓住他的两只胳膊，迅速把他推到墙边，紧接着，把他举了起来，用他的衣领将他挂在了墙上的一个衣钩上。大家惊呆了，这简直就是奇迹，因为他做这些动作时非常连贯，而且毫不费力。非法棚户被挂在了墙上，他不停地挥舞着手脚，那个衣钩显然承受不了他的重量，很快，他的牛皮衣领被撕裂了，他掉到了地上。

斯宾塞开始狂笑，他的同伴也跟着大笑，在场的其他人原本是一脸的紧张和严肃，这时都忍不住笑出声来。在斯宾塞的嘲笑声中，非法棚户垂头丧气地回到了自己的座位上。

我冷眼看着这一切，自始至终都没有动，也没有附和大家的笑声，脸上更是没有一点表情，我属于那种心里爱琢磨事但不表现在脸上的人。一个心理学家曾向我这样说过：如果一个人特别爱动脑筋，想事情，那么他一定没有表情。也许，我就是这样的人。

我的过于平静引起了獒犬脸的注意，他好奇地看着我，问道：“你怎么不笑？”

我平静地说：“这有什么好笑的？”

所有的人又安静了下来，他们敛声屏气，想要看看接下来又会发生什么事情，是可怕的还是可笑的事情。

“你想接受我的挑战吗？”

“不敢，先生。”

“我也觉得你不是什么英雄！你很幸运，否则你也会被挂在墙上！”

我没有作声，我的沉默引起了他的不满：“你不相信我会这样做？”

“完全相信。”

“相信？你认为我是容易敷衍的人吗？”

很明显，他这是找碴儿。辛克妈妈看着我，她的眼神里满是忧虑。为了让她安心，我客客气气地回答说：“我相信。你有这么强的体魄，能够轻松地把一个男人挂到墙上，谁也不敢随便糊弄你。”



他听到我的奉承，目光立刻柔和了许多，露出了看似友好的神情。看来，他对我的回答很满意：“您很会说话，先生。看来您是个很明白事理的人，您能够告诉我，您是做什么的吗？”

“我无事可做，没有职业。”

“可您不可能天天无所事事吧，您靠什么生活呢？”

“您说得对，先生，人不可能什么事都不做，我也尝试过很多种工作。”

“但是一定都没有成功吧？您最后做的是什么事情？”

“最后？我在大草原。”

“在大草原？您在大草原做什么？您是猎人？您会打枪吗？骑马呢？”

“都会。”

“可是为什么您看起来这么胆小呢？不像是会骑马打枪的人。”

“胆子大小是看不出来的，我不喜欢炫耀自己，但该出手的时候绝不手软。”

“嗯，您说得对！您很谦虚，又会打枪和骑马，是个用得着的人，我很喜欢，您……”

“您什么？”我问，他犹犹豫豫地不知道想说什么。

“您有没有兴趣跟我们一起去西部？那是一个非常神秘又很有意思的地方。”

“我无法回答您的问题，因为我对你们一无所知。我想知道，你们去西部什么地方，去那里干什么？”

“嗯，您很谨慎，这是应该的。我们想去科罗拉多，也许您去过，就在圣路易斯公园那边。”

“是的，我去过。”

“真的？您真的去过那里？是不是很远？那您知道佛穆卡斯卡德地区吗？”

“知道，但不是很熟悉。”

“我们想去那里。听说，那里的公园有很多金子，我们想去看一看。”

“你们想去挖金子？”

他支支吾吾地说：“是，是吧！”

“金子是没有那么容易找到的，也许你们费了好大力气，结果什么都找不到。”



他说：“可是有人已经找到了，而且我们也不需要亲自去找。”

我明白他的意思，他想抢夺其他人的劳动成果，不劳而获。

为了让我感兴趣，他继续说道：“您不用担心我们什么也找不到。”他说他真的很想带我一起去，因为他带去的伙伴越多，生意就会越好。他大概认为我是一个可以利用的人，用完了说不定还可以一脚踢开。

“你相信我们，我们一定会有很好的收益，因为我们有一个挖金子的专家。”

“一个专家，是地质学家吗？”

“他比地质学家还厉害！他在挖掘黄金方面非常有经验，而且他还是一位军衔很高的军官，也就是说，他是一个将军。”

一个人在我脑中一闪而过，于是我急忙问道：“这位将军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他叫道格拉斯，是个参加过许多战役的军人。后来，他对矿山产生了兴趣，进行了非常深入的研究，我们跟着他，一定能找到很多金子。怎么样？您是不是有兴趣了呢？”

我对金子没有兴趣，可我对他们还有他口中的“将军”有了兴趣。他们是什么人？如果真想去挖金子，那他们应该行事低调才对，怎么会在这里，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谈及此事？所以，他们肯定还有其他的打算，而且，要干的也不会是什么好事。这个“将军”和他们也是一伙的，说不定还是他们的头。他还在用道格拉斯这个名字，他太大胆了。也许这是他的疏忽，但我无法理解他的这种疏忽。如果是我，一定不会这样做。

我说：“不好意思，我确实没有兴趣。我不喜欢这种事情。”

“挖金子你都不喜欢，那你喜欢什么事情？”他脸上友好的表情渐渐消失了，变得越来越阴沉，最后露出了凶残的模样。

“因为它不符合我做人的原则。”

“你的做人原则是什么？”

“诚实。”

“见鬼吧你！你的意思是说我不诚实？”

有几个客人站了起来，他们估计接下来又要发生冲突。

我一直坐着，依然很镇静，但盯着他的眼光非常锐利：“你诚不诚实和我无关，我做人的原则也和你无关。咱们之间没有任何关系，就不必互相打



搅了！”

“呸！你已经打搅了我，现在又侮辱了我，我必须让你看看托比·斯宾塞到底是什么人！”

“你不必让我看。”

“难道你已经知道了？”

“是的，咱们都是一样的人，都是辛克妈妈的客人，作为客人就应该懂得遵守规矩。一个人想要得到别人的尊重，就应该先学会尊重别人。”

“哎哟，你还教训起我来了。我不尊重谁了？”

“你没有尊重这里的每一个人，包括我。我并没有邀请你坐到我旁边，这里的空位子有的是，你为什么要坐在我的桌子旁，打扰我的清净？我也没有要求你跟我说话，在我不得不回答你的问题时，我一直客客气气的，但你言语之间一再挑衅。你的计划、你的打算和我无关，我没兴趣知道你的事情。”

“你的气焰很嚣张，小子，你已经惹怒了我！”

“不要吓唬我。一个诚实的人应该能够心平气和地和别人谈论问题，一说话就发火，一定是个没有气量的人。”

“请你注意说话方式！先说我不诚实，现在又说我没有气量。这是在侮辱……”

他的话被辛克妈妈打断了，女店主请求他保持安静，他向辛克妈妈挥了挥手。我连忙对她说：“您不要管，辛克妈妈！您不用担心我，他不能把我怎么样，我能够保护自己。”

那流氓听了我的话更生气了，他冲我吼道：“你能吗？让我看看你是怎么保护的！这一拳是回报你对我的侮辱！”

说话间，他的拳头挥了过来。我抓起一个啤酒杯迎着他的拳头扔过去，碎玻璃立刻落了一地。就在这一刹那我跳了起来，用力地攻击他的下巴。这一拳打得他踉踉跄跄，后退不止，他撞翻了一张桌子和几把椅子，然后跌坐在地上。

瞬间，所有的人都愣住了！但很快，他的同伙反应过来，如疯狗一般大喊大叫着朝我扑过来。我对准他们中间的两个人左右开弓，他们没有反应过来就倒在了地上。我又飞起一脚，正踢在第三个人的心窝上，他鬼哭狼嚎般地大叫一声，人马上缩成了一团，退到了一旁。



剩下两个家伙，看到这种情形吓得呆在了那里。

这时，斯宾塞吃力地站了起来，他的一只手淌着血，原来是被玻璃碴划破了。而他的嘴里，则流出了更多的血，因为他在挨我那一拳时，把自己的舌头咬破了。他用手擦了擦嘴角的血，突然吐了我一口，溅得我满身是血。他咆哮道：“你的死期到了！敢向托比·斯宾塞出手，你是活得不耐烦了……”

“住手！手马上离开皮带！”因为我看到他的手已经握住了枪。我的呵斥把他吓了一跳，趁他一愣神，我立刻拔出自己的手枪瞄准他。他显得更加愤怒了：“不，我就要把手放在皮带上！让我的子弹把你……”

我又打断了他的话：“我再说最后一次，手离开武器，否则我就开枪！”

这个家伙真的是不怕死，他还是抽出了手枪。我瞄准他拿枪的手，扣动了扳机，他大叫一声，手垂了下来。

我命令道：“举起手！你们六个人，全部举起手来！谁不听从命令就让他吃枪子！”

在西部，“举起手来！”是一句危险的话。谁先把枪拿到手，谁就占据了优势。为了挽救自己的生命，谁也不会顾惜对手。如果对方不马上服从命令，拿到枪的人一定会开枪，这一点人人皆知。

这六个人显然也明白这一点，所以立刻举起了胳膊。我乘机把第二把手枪抽出，然后对准他们：“举着手别动，谁想要花招，小心我的枪子！我枪里的子弹足够送你们去见上帝了。辛克妈妈，搜一下他们身上，把他们所有的武器全部拿走！明天早上让他们自己来取。看看他们口袋里有没有钱，扣下他们的酒钱和斯宾塞打碎杯子的钱，然后让他们赶快滚蛋。”

辛克妈妈立刻照我说的去做了。这场面看起来实在有些滑稽，六个男人举着手站在桌子周围，一动也不敢动，斯宾塞的手上还滴着血。辛克妈妈搜遍了他们每个人的口袋，只搜出几美分，连支付酒钱都不够，这些家伙真能吹牛。辛克妈妈把钱收好后，我说：“辛克妈妈，请您打开门让他们出去！到了外面他们才可以把胳膊放下来，谁敢早一分钟放下来，我就开枪！”

辛克妈妈马上打开了门，他们举着手依次走了出去。斯宾塞走在最后面，当他将要跨出客店门口时，突然转过身来，咬牙切齿地冲我吼道：“再见！下回我一定让你举胳膊！”

“我等着你，斯宾塞！”